



检测报告

201819122316

TCWY 检字(2023)第0712012号

项目名称: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魏静宇

校核: 黄根忠

审核: 叶文健

签发: 冯志军

签发日期: 2023年07月26日

同创伟业(广东)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TONG CHUANG WEI YE (GUANG DONG) TEST TECHNOLOGY CO., LTD

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

全国服务热线: 400-6262-735

电话: 020-82006512

传真: 020-82006513

官网: www.gdtcw.com

编制说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三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四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，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
六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：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，检验检测地址 2 为：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。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“①”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，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“②”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。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委托地址	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
项目名称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采样地址	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时间	2023年07月13日
采样人员	张俊杰、黄邦美
检测时间	2023年07月13日-2023年07月24日
检测人员	张俊杰、黄邦美、肖敏静、罗佩珊、林庆锐、熊伟
报告日期	2023年07月26日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

表1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

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 ^①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1.0mg/m ³	电子天平 AUW120D
	二氧化硫 ^①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3mg/m ³	自动烟尘·烟气测试仪 GH-60E
	氮氧化物 ^①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3mg/m ³	自动烟尘·烟气测试仪 GH-60E
	汞及其化合物 ^②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 原子荧光光度法(B) 5.3.7.2	6×10 ⁻² μg/m ³	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-8220
	氯化氢 ^①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HJ/T 27-1999	0.9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
	烟气黑度 ^①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HJ/T 398-2007	/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

表2 采样技术规范

类别	采样技术规范
有组织废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
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
			07月12日				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平均值	
2 机组烟囱 废气排放口	标干流量 m³/h		1370579	1371476	1370579	1381358	1373498	/
	流速 m/s		9.23~9.31	9.23~9.24	9.23~9.30	9.25~9.31	/	/
	温度℃		79.6~79.8	79.2~79.8	79.4	79.6~79.8	/	/
	含湿量%		4.2	4.3	4.2	4.2	4.2	/
	含氧量%		4.5	4.6	4.6	4.5	4.6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3.6	3.8	3.7	4.0	3.8	/
		折算浓度 mg/m³	3.3	3.5	3.4	3.6	3.4	20
		排放速率 kg/h	4.9	5.2	5.1	5.5	5.2	/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³	13	14	13	12	13	/
		折算浓度 mg/m³	12	13	12	11	12	50
		排放速率 kg/h	18	19	18	17	18	/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44	48	46	44	46	/
		折算浓度 mg/m³	40	44	42	40	41	100
		排放速率 kg/h	60	66	63	61	62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³	2.8	3.9	2.1	2.6	2.9	/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7	2.4	1.3	1.6	1.7	8
		排放速率 kg/h	3.8	4.8	5.3	3.5	4.5	/
	标干流量 m³/h		1382840	1369873	1379671	1371199	1375896	/
	含氧量%		4.5	4.6	4.5	4.6	4.6	/
	汞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ND	/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ND	0.03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/	/
	烟气黑度（级）		<1	<1	<1	<1	<1	1
样品状态	完好无损。							
环境条件	天气状况：晴 气温：32.6℃ 大气压：99.6kPa 风向：西 风速：1.6m/s							
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	石灰石浆液脱硫+喷氨脱硝+静电除尘+湿式除尘，运行正常。							

续上表:

备注	1、燃料：燃煤；基准氧含量为 6%； 2、氯化氢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 3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检出限见“表 1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”，无需计算排放速率； 4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汞及其化合物参考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23-2011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（燃煤锅炉），氯化氢参考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规范》（SZDB/Z 233-2017）表 1 深圳市新建设施标准，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---	--

报告结束